

证券代码：836632

证券简称：ST 智乐园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

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254 号）、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38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主体
林曦	董监高	董事长、总经理
吴芬怡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董事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林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吴芬怡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吴芬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[2024]254 号）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138 号）

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